

訴 談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6267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於 93 年 10 月 27 日以「○○醫學美容中心」名稱召開記者會，藉由記者之採訪，發表有關「○○療法，○○醫學美容中心院長○○○醫師也將公開，已於歐美風行 17 年的整形抗老最新技術『○○療法』，這種最新的不動刀手術讓拉皮除皺、去疤溶脂變得更安全快速。……○○○醫師表示：『以消除眼袋為例，傳統開刀整形容易造成下眼瞼外翻風險較高，也較不自然。但○○療法無需開刀，約需 2 至 5 次療程，平均每隔 4 至 6 個星期施打 1 次……就可輕輕鬆鬆擺脫泡泡眼，既有效又安全。』……○○療法在歐美已蔚為流行，許多愛美女性都趨之若鶩，是目前最新穎且效果良好的整形抗老的注射療法。……主辦單位：○○醫學美容中心……」等詞句之內容，涉及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醫療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 93 年 1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6602 號函檢附記者會新聞稿資料影本 1 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173000 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明，該所於 93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

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同日以北市信衛三字第 09360728600 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內容為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626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

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2518 號公告：「主旨：醫療機構及醫事人

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內容：……三、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一）藉新聞媒體採訪、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暗示或影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傳。……」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系爭報導內容非廣告，僅止於醫學新知的發表，亦特別強調在臺灣目前此項技術並未經過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訴願人已著手撰寫○○療法之研究結果，預計發表於醫學專業領域上，更該有多方面的研究改進空間，提升醫療進步。又記者會乃係以從事醫學報導之媒體記者為對象，而非以患者為對象，故該記者會本身自不發生以招徠業務之違規醫療廣告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於 93 年 10 月 27 日以「○○醫學美容中心」名稱召

開記者會，藉由記者之採訪，發表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6602 號函及所附記者會新聞稿資料、本市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日北市信衛三字第 093607286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報導內容並非廣告，僅止於醫學新知的發表，記者會乃係以從事醫學報導之媒體記者為對象，而非以患者為對象，故該記者會本身自不發生以招徠醫療業務之違規醫療廣告之情形等節，按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業務，達到招徠消費者消費之目的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查訴願人以召開記者會方式報導系爭內容，是否即係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之？抑或僅限於記者參與？而記者會新聞稿資料是否散發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並為訴願人宣傳報導？又系爭記者會資料內強調「○○療法」臺灣尚未正式使用，結語亦表示企盼「○○療法」的引進能儘速通過等等，是否仍屬「廣告」，而已達暗示或影射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不無疑義？此等疑義實有釐清確認之必要，惟經遍查原處分全卷，均未見原處分機關之說明，亦未敘明訴願人主張不採之理由，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訴願人，實有未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性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华 民 国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